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5002423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周委員春米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783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7 日交路(一)字第 1058900072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5890007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函送周委員春米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為臺鐵局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，建請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，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 1 案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15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部分，因該站停靠之營運列車種類繁多（自強號等對號列車為前後 2 處上下車門，通勤電聯車則為 3 處），與台灣高鐵及捷運系統之單一車種不同，考量設置月台擋板門柱設施其開口位置無法統一，爰本案實難以援引比照設置。另增設其他安全設施部分，已於地面設置列車接近警示燈，並於月台狹窄處加設網狀警示標線、增派月台引導人員及加強車站廣播，提醒旅客注意通行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